

莲鹤大道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724-2320S261182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莲鹤大道项目已由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莲鹤大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斗发改资〔2022〕103号）、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莲鹤大道初步设计的批复》（斗住建字〔2023〕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珠海市斗门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珠海市斗门区财政资金统筹，根据《莲鹤大道工程代建管理合同（二）》，本项目招标人为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莲鹤大道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珠海市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连接莲洲镇、白蕉镇。起点位于省道S272（光明村路段），由北向南，上跨螺州河、天生河、下穿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及广佛江珠高速公路，终点位于莲鹤大道与香海北路相交路口。道路设计总长约 18.7km（其中非涉铁段长约 4.3km；与珠肇高铁共线段长约 14.4km），按市政道路标准进行规划。其中：与珠肇高铁同步建设的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近期按双向 2 车道进行建设，设计速度为 40km/h；跨河桥梁段的螺洲桥主桥、天生河桥按双向 4 车道建设。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LID 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安监设施等。

2.3 招标范围：莲鹤大道全线工程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和全部工程施工，包括施工图设计（含详细勘察）及相关专题、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保修等服务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4 年，与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同步建设，预计 2026 年底竣工，施工计划根据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实际施工进度进行调整，不得影响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实际施工进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条件：见招标公告附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5 日 9: 00 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16: 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www.gzggzy.cn），完成线上投标登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操作线上投标登记事宜并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信息。**

4.2 投标人完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登记后，登录国 e 平台（网址：new.ebidding.com）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开具发票及获取招标文件，具体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说明》。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4.4 投标人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8 开标室（中心本部）。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zb.gd.cn）等媒体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 1.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 2.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单位为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3.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为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31号三元里中心24楼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20-86188950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7楼

邮编：510080

联系人：罗宇媚、田辰婧

电话：020-37860723、37860727

传真：020-37658150

监督部门：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23号广东铁路投资大厦16楼

邮编：510645

电话：020-61869333-8369

9.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件2：投标人声明

附件3：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说明

2023年 5月 4日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表1-1 资格审查资质要求

序号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2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1）、（2）、（3）资质要求：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以下两项资质： ①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②铁道行业设计甲（I）级资质； （2）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上述序号 2 的第（1）、（2）款资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单位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应明确牵头成员，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包含明确的联合体组建原则、工作和责任分工）
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表1-2 资格审查财务要求

序号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2019年~2021年（近3年）平均年营业收入不应小于3亿元。

注：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的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为准。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的成立时间晚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表1-3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工程项目	业绩要求
	2018年5月~2023年5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5年内）同时具有以下业绩：
设计业绩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须承担过涉铁项目（下穿或上跨铁路）设计业绩。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须承担过市政工程项目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单位）须承担过涉铁项目（下穿或上跨铁路）施工业绩。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单位）须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注：

1. 设计业绩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初步设计批复(或方案审查意见或施工图审查意见或业主出具的完成证明)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方案审查意见或施工图审查意见或业主出具的完成证明)日期为准。若上述文件无法反映工程技术、规模指标（如时速等）的，应另附可证明工程技术、规模指标的其他文件。

2. 施工业绩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初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已完工证明）复印件，以竣工验收（或初步验收或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已完工证明）时间为准。若上述文件无法反映工程技术、规模指标（如时速、直径等）的，应另附可证明工程技术、规模指标的其他文件。

表1-4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项目	资格要求
诉讼及仲裁	投标人在 2020 年 5 月~2023 年 5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履约情况	投标人在 2020 年 5 月~2023 年 5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且在公布期内。
行贿犯罪情况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 2020 年 5 月~2023 年 5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

1. 对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将覆盖整个招标阶段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
2. 投标人的信誉状况由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负责查证，投标文件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但需在投标文件格式表 8-5 信誉情况表中声明；若查实存在失信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
3. 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工程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4.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5.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6.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铁路局网站 www.nra.gov.cn 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信息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8.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表要求。

表1-5 资格审查项目经理和设计、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p>(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市政工程或涉铁工程或铁路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总体)。</p> <p>(2) 可在本项目中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但须同时符合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除此以外,不得在本项目中兼任其他岗位。</p> <p>(3)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p> <p>(4) 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设计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若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
施工项目负责人	<p>(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若联合体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p> <p>(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p>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应按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简历表。社保证明可以为投标人及其分公司缴费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参保地社保官网查询结果的截图)。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应另行提供能体现人员姓名相关证明文件。如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应在投标函中承诺本项目中标后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附录的要求亲笔签名,未亲笔签名确认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4. 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表1-6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造价负责人		1	①具备住建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不分等级)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②8年或以上工作经历。	
勘察负责人		1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8年或以上勘察工作经历。	
设计	道路专业负责人	1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8年或以上设计工作经历。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
	路基专业负责人	1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8年或以上设计工作经历。	
	桥梁专业负责人	1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8年或以上设计工作经历。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8年或以上设计工作经历。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8年或以上设计工作经历。	
施工	技术负责人	1	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10年或以上相应工作经历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
	项目副经理	2	①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10年(或以上)相应工作经历	
	工程质量负责人	1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10年或以上相应工作经历。	

	施工安全负责人	1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10年或以上相应工作经历； ③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即“C类”证)。
	道路专业工程师	3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8年或以上相应工作经历。
	桥梁专业工程师	3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8年或以上相应工作经历。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8年或以上相应工作经历。
	电气专业工程师	1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8年或以上相应工作经历。
	专职安全员	5	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即“C类”证)。
	其他	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2《投标人声明》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备注：

1. 本表所列造价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拟投入人员应按要求提供简历表，工作经历以简历表填报的主要工作经历为准。本表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岗位人员须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招标人报送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资格要求的人员。

2. 本表规定的人员岗位、数量及资格要求是招标最低要求，投标人可在满足招标最低要求的前提下自行配备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对于投标人超出本表配置的人员数量和相应的资格要求不作限制。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工程需要要求增加人员，中标人不得拒绝。

3. 上述人员须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附件2：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等信息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可行性和初步设计单位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被责令停业的；
-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且在处罚范围和期限内的；
-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5）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6）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7）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作

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19)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铁路局网站 www.nra.gov.cn 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2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

(2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注：(10) - (13)规定的情形，应以铁路监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15)(16)规定的情形，同一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限制。

四、如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我方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说明

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说明

1. 投标人注册

(1) 使用傲游、QQ 或搜狗浏览器输入网址 new.ebidding.com 进入国 e 平台，在首页点击“国 e 平台注册”，按指引完成用户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可跳过本步骤，无须重复注册。

(2) 国 e 平台联系人：

操作指引：①叶女士，电话 020-37860671，邮箱 yehailian@ebidding.com；

②李先生，电话 020-37860665，邮箱 lilei@ebidding.com

③叶女士：电话 020-37860669；

④李女士：电话 020-37861083。

注册审批：

①陈女士：电话 020-37860644；

②龚先生：电话 020-37861046；

③郑女士：电话 020-37860663；

2. 购买招标文件

(1) 登录国 e 平台点击“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取招标项目→“立即参与”→选取标段（子包）→“申请材料递交”，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投标登记资料（投标登记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点击“提交”。

(2) 完成提交后，待招标代理人员确认后，点击“我的项目”→选择招标项目（标段/子包）→“购买文件”→填写相关信息→生成订单。

(3) 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网银支付、微信支付等）完成订单支付，点击“我的项目”→“文件下载”，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和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4) 电子发票一般在订单支付完成后48小时内开具。点击“我的项目”→“招标文件订单”下载电子发票。

(5) 招标代理联系人：罗宇媚、田辰媯，电话：020—37860723、37860727